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就有關胡碩圖鐵路之可行性研究
與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與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協議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蒙古能源與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工程**」)的協議(「**該協議**」)，中鐵工程願意為蒙古能源就有關設計及建造由其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特許權區至中國新疆邊境之鐵路(「**胡碩圖鐵路**」)提供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時限與共同合作

當獲得蒙古發出的有關審批後，可行性研究會馬上展開。中鐵工程現正考慮胡碩圖鐵路的兩條可能路線。蒙古能源打算與中鐵工程合作以最快及可行之基礎下取得可行性研究。

在此期間，蒙古能源與中鐵工程會就建造胡碩圖鐵路之共同合作及其它利益議題進行詳細商討。在蒙古能源的角度而言，建設-經營-轉讓模式會是建造胡碩圖鐵路之傾向模式。建造胡碩圖鐵路須要雙方進一步訂定協議，中鐵工程在可行性研究所花之費用將會在進一步協議時抵銷。

胡碩圖公路

如建造胡碩圖鐵路屬實際可行，興建所需的時間將會是數年（詳情會載於可行性研究）。據此，胡碩圖鐵路預算會是輔助但並不能取代由蒙古西部胡碩圖礦區至中國新疆邊境進行改善之現有道路（「胡碩圖公路」）。

胡碩圖公路的最新情況是改善路線已經獲得批准。據此，改善胡碩圖公路之設計及工程研究及進一步之審批會是下一步的工作。取決於前述之詳細研究，可能會涉及部份興建工程。

中鐵工程之背景

中鐵工程是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編號：390）之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及海外提供鐵路、公路及城市軌道設計及建造。於該協議訂立之日，就蒙古能源董事所深知，中鐵工程並非上市規則下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各方進一步簽署就有關胡碩圖鐵路設計及建造之協議，而彼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由於可行性研究之結論是否實質可行及胡碩圖鐵路之設計及建造並無實現保證，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與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協議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蒙古能源與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工程」）的協議（「該協議」），中鐵工程願意為蒙古能源就有關設計及建造由其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特許權區至中國新疆邊境之鐵路（「胡碩圖鐵路」）提供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時限與共同合作

當獲得蒙古發出的有關審批後，可行性研究會馬上展開。中鐵工程現正考慮胡碩圖鐵路的兩條可能路線。蒙古能源打算與中鐵工程合作以最快及可行之基礎下取得可行性研究。

在此期間，蒙古能源與中鐵工程會就建造胡碩圖鐵路之共同合作及其它利益議題進行詳細商討。在蒙古能源的角度而言，建設-經營-轉讓模式會是建造胡碩圖鐵路之傾向模式。建造胡碩圖鐵路須要雙方進一步訂定協議，中鐵工程在可行性研究所花之費用將會在進一步協議時抵銷。

胡碩圖公路

如建造胡碩圖鐵路屬實際可行，興建所需的時間將會是數年(詳情會載於可行性研究)。據此，胡碩圖鐵路預算會是輔助但並不能取代由蒙古西部胡碩圖礦區至中國新疆邊境進行改善之現有道路(「胡碩圖公路」)。

胡碩圖公路的最新情況是改善路線已經獲得批准。據此，改善胡碩圖公路之設計及工程研究及進一步之審批會是下一步的工作。取決於前述之詳細研究，可能會涉及部份興建工程。

與中鐵工程之關係

與中鐵工程關係是源於Mongsour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主要由Liu Cheng Lin先生擁有及控制。Mongsource Limited擁有蒙古其他一些特許權，並與蒙古能源有業務上之關係。

蒙古能源現正與Lin Cheng Lin先生瞭解該些特許權的詳情及就有可能收購部份權益作初步商討，但會有進一步之盡職審查及需合乎商業條款。

據此，Mongsource Limited善意地促成簽署該協議，以取代及免除早前於2007年7月30日由Mongsource Limited與中鐵工程所簽署之相同協議。

中鐵工程之背景

中鐵工程是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編號：390)之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及海外提供鐵路、公路及城市軌道設計及建造。於該協議訂立之日，就蒙古能源董事所深知，中鐵工程並非上市規則下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各方進一步簽署就有關胡碩圖鐵路設計及建造之協議，而彼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由於可行性研究之結論是否實質可行及胡碩圖鐵路之設計及建造並無實現保證，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